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64043號

附件：1.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 藥品給付標準
14. Carglumic acid (如Carbaglu Tablets) 修正對照表

留用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carglumic acid之藥品Carbaglu Tablets 200mg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 二、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3節代謝及營養劑-3.3.14. Carglumic acid (如Carbaglu Tablets)」給付規定，對照表如附件2。

會利台國台牙華性中業展會企區、附
保部北防北醫民製華公協、劃醫本
社福、、國中發、同發協署轄組會
部生會會會民、開會業藥所本知務均
利衛理員學華會國公商新院、轉業上
福、管委訊中協民業藥技療（請區以
衛險機輔學法醫中業國型立訊組署司
、保利兵醫團層、工民發私資務本公
司康福官灣社基會藥華研灣球業、限
事健會役台、國合製中灣台全北組有
醫民社除、會民聯區、台、署台務份
部全及退府合華國灣會、會本署業股
利部療軍政聯中全台公會協登本區技
福利醫國縣國、會、業公院登、中科
醫生福屬院門全會公會同業醫刊、署物
會、利、建師醫藥管理商、組務組科
規署福局福醫層國暨代理會訊醫務、
衛生附政金會協生協業同灣（理本生
、衛部行省公師劑理商業台（管、燃
會、利、建師醫藥管理商、組務組科
規署福局福醫層國暨代理會訊醫務、
法理生生、國基民銷藥代協資署業組
部管衛府民國華行西藥藥署本區務
利物、府政華民中品市西名本、北業
福藥會政縣中華、藥北國學、）署區
生品議市江、中會國台民國會報本東
衛食審雄連會、合民、華民協子、署
會利爭、建業合國中協、中院保同、
規福險局福同聯全、展會人療健下組
法生保生、業國會會發合法醫登以務
院衛康衛局商全公協藥聯團會刊，業
政、健府醫腦會師究製國社教請構屏
行司民政軍電公藥研國全、灣（機高

署長黃三桂 休假代行

「全民健保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項目次 項 次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許可證字號	建議價	初核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X000123100	Carbaglu Tablets 200mg	Carglumic acid 200mg	罕藥臨時碼 (無罕藥許 可證)第 000123號	3,490	2,752	1.本案藥品為新成分子藥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 部分第33次(102年6月)會議結論辦理。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3.3.14.規定。	102/09/01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3節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 nutrient agents

(自 102 年 9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3.3. 其他 Miscellaneous</p> <p>3.3.14. Carglumic acid (如 Carbaglu Tablets) : (102/9/1)</p> <p>1. 限下列病例使用：</p> <p>(1) N-乙醯麩氨酸合成酶缺乏症(以下稱 NAGS 缺乏症)。應附診斷證書、病歷摘要與確診之檢驗資料。</p> <p>(2) 異戊酸血症及甲基丙二酸血症及丙酸血症。(應附診斷證書、病歷摘要、確診之檢驗資料及說明必須單獨或合併使用 carglumic acid 之理由)</p> <p>2. 應由具小兒專科醫師證書且接受過小兒遺傳或小兒新陳代謝等次專科訓練之醫師處方使用。</p> <p>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p> <p>(1) NAGS 缺乏症患者每次申請療程以 1 年為限，申請續用時需檢送半年內之病歷摘要與確診檢驗資料，並應經具小兒專科醫師證書且接受過小兒遺傳或小兒新陳代謝等次專科訓練之醫師評估其病情仍持續改善或該疾病無惡化確診之檢驗資料及說明，方得續用。</p> <p>(2) 非 NAGS 缺乏症之其他有機血症患者應為急性期的短暫投藥，每次最多可</p>	<p>3.3. 其他 Miscellaneous</p> <p>3.3.14. (無)</p>

申請 7 天，一年不超過 21 天為限。

4. 用藥後，若病情無法持續改善或疾病已惡化^{*}，則不予同意使用。

※病情無法持續改善或疾病已惡化之定義：

昏迷指數(GCS)持續低於 8 分(重度昏迷)，或新生兒患者之血氨值持續高於 $150 \mu\text{mol/L}$ ；嬰兒及兒童患者之血氨值持續高於 $100 \mu\text{mol/L}$ 。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